(上接571版)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1-013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李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李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李萍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新监事就任前，李萍女士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补选马转转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监事简历：

马转转，女，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出纳、财务会计、资金组组长。

马转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1-014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4月18日通过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蒲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情况、股东大会召开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0年度公司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6,702,285.16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的发展经营成果，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680,000.00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补选马转转女士为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1-015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董思言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协助董事会秘书的日常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董思言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董思言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9-88485673-8055

传真：029-88485409

邮编：710000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1000号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简历

董思言，女，199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7月入职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证券事务助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0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董思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1-016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4日（周五）14:00-15: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梁可晶女士、董事会秘书崔静姝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xa-bl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485673-8055

电子邮箱：IR@xa-blt.com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1-017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2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1000号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4日

至2021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8.01	关于选举马转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3	铂力特	2021/5/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5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1000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1000号

邮编：710000

联系电话：029-88485673-8055

联系人：董思言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马转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上接572版)

5、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平台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00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8:00-11:30　13: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二）参加投资者接待活动

1、活动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4:00

2、活动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拟参与人员：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等

4、预约方式：参与投资者请于2021年5月20日16:00前通过传真、邮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登记

联系人：石丹锋　　电话：0575-86226885

邮箱：office@chinarising.com.cn　　传真：0575-86288588

5、注意事项

（1）证明文件：参与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和个人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沟通效率，请投资者预先通过传真、邮件等形式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领导将在会上就投资者关注度较高的问题先作回答。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丹锋

联系电话：0575-86226885

传真：0575-86288858

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2500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一：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号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二：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00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表决说明：

1、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议案后的所选项对应的括号内划表决票中，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署：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9。

2、投票简称："美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4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会议由赵风云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6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8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19元，共计募集资金47,446.5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3,605.9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3,840.5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9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12.4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2,628.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94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40,311.24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950.73万元；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零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0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0311.2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950.65万元。

本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计补充流动资金4,267.54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31.8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5.20元，共计募集资金208,8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126.4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7,673.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分三笔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11028009201007686的人民币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50.4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7,423.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99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16,376.70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278.68万元，收到理财收益为56.64万元，收到其他银行账户转入6.05万元；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零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92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16,376.7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295.60万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56.64万元，累计收到其他账户转入6.05万元。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9），将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计补充流动资金2,404.78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注：差异0.01万元系尾数差异）。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9月25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营业中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1211028029201289828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1211028014200021079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新昌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201000097928181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85090154740002269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85090167310000238	0.00	通知存款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126998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0.00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8年3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美盛爱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9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3306040160000114555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85090154740007310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杭州中山支行	755921078010908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高新园区科技支行	201000162125941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1211028 029201 468938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绍兴柯桥支行	755921078010558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122699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761447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610303317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本期未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1.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动漫服饰扩产建设项目"二期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一期于2012年9月投入使用，但由于该项目系在原有厂区内建设、生产及货物销售，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体现在本公司的整体效益中。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体现在本公司的整体效益中。

（三）公司2015年度非公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5,889.39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16年全部销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附件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向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转让本公司持有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的70%股权，转让价款12,000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4.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42,628.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11.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43%							
承诺投资项目										
1、动漫服饰扩产建设项目	否	21,350.00	21,350.00		18,912.12	86.31	一期2012年9月30日	不适用		否
2、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是	2,200.00	7,500.00		7,499.12	99.99	2014年9月30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550.00	28,850.00		26,411.24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4,100.00		4,100.00	100.00				
2、收购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			9,800.00		9,8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是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3,900.00		13,900.00					
合计		23,550.00	42,750.00		40,311.2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30.65万元，未达到2014年度承诺业绩1500万。未达部分于2015年2月2日由原股东以现金补足。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282.91万元，未达到2015年度承诺业绩2,500万。纯真年代公司原股东朱质冰、朱质颖已于2015年9月30日以现金2,500万元向公司补偿，并于2016年4月21日以现金282.91万元向公司进行补偿。2015年12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纯真年代70.00%的股权，转让价款12,000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纯真年代的股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4,100.00万元。经2014年5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9,800万元超募资金对外投资，以取得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70%的股权。2015年12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纯真年代70.00%的股权，转让价款12,000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纯真年代的股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公司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是上海黄浦区，公司将此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杭州市滨江区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便利，文化创意产业发达，有利于公司引进研发设计相关人才；同时，杭州市滨江区与公司地理位置较近，便于管理，与上海相比整体运营和管理的综合成本优势更为突出。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杭州市滨江区更合适作为本次公司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已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公司原在上海黄浦区计划购买的研发设计中心办公楼面积约为500平方米，此次公司在杭州市滨江区购买总面积约3,0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房屋含税总价款约7,000万元。办公场所面积增加主要是公司近两年发展速度较快，原规划面积已不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保证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实施资金需求，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300万元补充用于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已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2年9月14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6,468.68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期投入，本公司已于2012年9月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附件2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207,423.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376.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IP文化生态圈项目	是	207,423.20	216,376.70	0	216,376.70	100%				否
合计		207,423.20	216,376.70	0	216,376.70	100%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变更及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将前期以自有资金投资的项目确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投资金额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IP文化生态圈项目，项目总投资20.88亿元。包括SIP共塑平台、泛娱乐开发运营平台两大信息技术平台，一个IP仓库，以及美盛IP生态产业基地项目。本项目将由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实施。其中公司于2017年3月以11.11亿收购真趣网络100%股权。因杭州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业务跟募投项目中的SIP共塑平台和泛娱乐开发运营平台功能相似，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为以购买真趣网络股权的方式实施。同时确认对真趣网络的投资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投资金额从募集资金中扣除。公司以2.845亿元分别在2017年收购深圳市同道大叔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道大叔"）15%股权，2018年收购剩余部分股权。2017年以1.9077亿元参股JAKKS Pacific，Inc（以下简称"JAKKS"）19.50%股权，2019年以5.775亿元收购NEW TIME GROUP(HK) LIMITED公司（以下简称"NEW TIME LIMITED"）股权，以上均符合IP仓库项目的实施方向，确认对上述股权的投资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投资金额从募集资金中扣除。以及美盛IP生态产业基地项目变更为租赁房产的方式实施。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已经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9），将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计补充流动资金2,404.78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注：差异0.01万元系尾数差异）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附件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7,500.00	0.00	7,499.12	99.99	2014年9月30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合计		7,500.00	0.00	7,499.12	99.9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公司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是上海黄浦区，公司将此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杭州市滨江区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便利，文化创意产业发达，有利于公司引进研发设计相关人才；同时，杭州市滨江区与公司地理位置较近，便于管理，与上海相比整体运营和管理的综合成本优势更为突出。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杭州市滨江区更合适作为本次公司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 公司原在上海黄浦区计划购买的研发设计中心办公楼面积约为500平方米，此次公司在杭州市滨江区购买总面积约3,0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房屋含税总价款与装修费合约7,500万元。办公场所面积增加主要是公司近两年发展速度较快，原规划面积已不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保证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实施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300万元补充用于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此次变更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实施地从上海市黄浦区变更为杭州市滨江区，计划投资总额从2,200万元变更为7,5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总额变更已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附件4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IP文化生态圈项目	IP文化生态圈项目	216,377.00	216,376.70	216,376.70	100%				否
合计		216,377.00	216,376.70	216,376.7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为延伸和丰富内容和资源层，巩固和加强生态闭环运营。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将前期以自有资金投资的项目确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投资金额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IP文化生态圈项目项目总投资20.88亿元。包括SIP共塑平台、泛娱乐开发运营平台两大信息技术平台，一个IP仓库，以及美盛IP生态产业基地项目。本项目将由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实施。 其中公司于2017年3月以11.11亿收购真趣网络100%股权。因杭州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业务跟募投项目中的SIP共塑平台和泛娱乐开发运营平台功能相似，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为以购买真趣网络股权的方式实施。同时确认对真趣网络的投资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投资金额从募集资金中扣除。公司以2.845亿元分别在2017年收购深圳市同道大叔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道大叔"）15%股权，2018年收购剩余部分股权。2017年以1.9077亿元参股JAKKS Pacific，Inc（以下简称"JAKKS 19.50%股权，2019年以5.775亿元收购NEW TIME GROUP (HK) LIMITED公司（以下简称"NEW TIME LIMITED"）股权，以上均符合IP仓库项目的实施方向，确认对上述股权的投资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投资金额从募集资金中扣除。以及美盛IP生态产业基地项目变更为租赁房产的方式实施。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确认已经通过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